

上海通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5·30”淹溺 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5月30日凌晨1时左右，上海通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芦山县飞仙关镇飞仙村施工时发生一起淹溺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40万元。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和《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2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芦山县人民政府成立了上海通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5·30”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县政府办、县纪委监委、县公安局、县发改局、县人社局、县总工会和县应急管理局派员参加，并邀请县检察院全程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实地查勘事故现场、查阅安全管理相关资料、对事故单位相关人员调查取证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青衣江钢便桥概况

青衣江钢便桥工程项目包括大、小里程侧设置，中部不联

通，小里程侧栈桥（简称“飞仙段钢便桥”）长 102m，位于芦山县飞仙关镇境内，包括 1 座主栈桥、2 座横向支栈桥及 1 个钻孔平台；大里程侧栈桥（简称“多功段钢便桥”）长 225m，位于天全县多功乡境内，包括 1 座主栈桥、4 座横向支栈桥及 2 个钻孔平台。

（二）事故单位概况

上海通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06 月 13 日，注册地位于上海市奉贤区腾飞路 168 号 3 幢 1006 室，法定代表人为江兴学。公司注册资本 616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557432433H。现有正式职工 50 余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20 余人。经营范围包括房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钢结构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幕墙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土石方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等。

该公司设立了青衣江钢便桥项目部，负责青衣江钢便桥施工全面工作，项目部内设立了工区安全管理机构，共 6 人，其中区域经理 1 人、现场经理 1 人、技术员 2 人、安全员 2 人。

二、事故发生经过、事故救援、善后及瞒报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21 年 5 月 30 日凌晨 1 时左右，上海通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青衣江钢便桥部项目部组长王**、焊工张**（死者）、机械操作员窦**、吊车工人杨*进行飞仙段钢便桥前场作业，张**站在导向架上对钢便桥南侧的钢管桩靠水平尺后，让窦**操作震动锤对该钢管桩进行打桩，打桩进行约两分钟后，打桩震动引

起钢便桥北侧的钢管桩倒向导向架，导向架被北侧钢管桩撞击后垮塌，站在导向架上的张**落入飞仙湖中。

（二）事故救援情况

张**落入湖中后，王**让窦**往水中扔救生圈施救，因其未穿救生衣且未正确使用安全绳已沉入湖中。此时，项目部技术员姚**到达事故现场，经向王**了解情况后电话向项目部负责人刘**报告：“老张落水了，已经看不到人了。”刘**得知情况后立即赶往现场让姚**联系安全员张**，让其驾驶公司皮划艇沿湖面搜寻。刘**到达事故现场后让在场工人拨打“110”“120”求救并安排工人沿湖搜救。随后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飞仙关镇政府工作人员赶到现场，在调查了解情况时，刘**及公司人员否认有工人落水事故发生，同日公司联系江源水下公司对张**持续开展搜救。

（三）事故善后处理情况

上海通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死者家属协商处理善后相关事宜并达成赔偿 128 万元的协议，善后工作已处理完毕。

（四）上海通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瞒报情况

事故发生后，项目部技术员姚**电话向项目部负责人刘**报告，刘**到达现场后让工人杨*拨打电话“110”“120”求救报警。在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和飞仙关镇政府工作人员未到达现场前，刘**因害怕事故发生后被追究相关责任，指使在场工人隐瞒张**落水事故，如果有相关单位人员问起落水事故时就说无人落入湖中，落入湖中的是头灯。县公安局和县应急

管理局及飞仙关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赶到现场调查询问事故情况，刘**告诉警察和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经清点人数，施工人员均在位，无人落水，之前报警说“工人落水”系头灯掉入水中后引起的误会。5月31日，上海通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区域经理魏*和安全部长周**到达芦山，仍未向芦山相关部门报告工人落水事故。5月31日22时10分许，县公安局接群众反映，芦山县飞仙关镇飞仙湖发现1具尸体。经公安机关调查和企业确认，死者为张**，系上海通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人。

三、事故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140万元（不含行政处罚）。死者：张**，男，51岁，身份证号：3422**1969**0804**，焊工，家庭住址：安徽省宿州市。

四、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张**在进行水上临空作业时，未穿救生衣且未正确使用安全绳，在钢管桩震动下沉施工过程中导向架垮塌，从导向架落入湖中是本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 安全、技术交底不到位。钢管桩施工工艺明确规定：震动下沉施工时，每次插打完一根钢管桩后才能接着施工另外一根钢管桩，严禁同时插打施工。水上作业人员违反规定在钢便桥北侧的钢管桩下沉深度不够的情况下，对钢便桥南侧的钢管桩进行震动下沉施工，导致北侧钢管桩松动倒向导向架，造成

导向架垮塌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2. 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张**安全意识淡漠、未穿救生衣且未正确使用安全绳，在打桩时站在导向架上违章作业，现场无安全员对其进行督促，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3. 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青衣江钢便桥项目正式施工前公司对作业人员的安全管理松散，教育培训不到位，致使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漠、安全防护措施未落实，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三）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通过调查取证和分析，认定上海通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5·30”事故是一起安全生产责任瞒报事故。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张**

张**作为水上作业人员在开展水上作业过程中安全意识淡薄，在未进行有效安全防护的情况下，违章作业，发生安全事故，导致其死亡，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责任。

（二）魏*

魏*为上海通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区域经理，作为项目行政第一负责人，对项目专项安全技术方案、安全操作规程的实施，监督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第（五）项^①规定，承担本次事故领导责任。

建议由芦山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②的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三）刘**

刘**作为上海通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青衣江钢便桥项目部经理，未督促、落实检查本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收到事故现场有关人员的报告后，未及时向政府相关部门报告生产安全事故，且在事故发生后对公安机关及县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调查了解情况时存在事故瞒报行为。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项^③、第（七）项^④规定，承担本次事故领导责任及瞒报责任。

建议由芦山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⑤、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⑥的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①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③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四) 王**

王**为青衣江钢便桥项目班组长，未组织班组安全检查，消除不安全因素，未及时制止工人违章冒险作业行为。

以上行为违反了《上海通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1 项目经理部安全管理制度》第十四条第 7 项^⑦规定，承担本次事故管理责任。

建议由上海通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依据公司内部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五) 上海通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通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青衣江钢便桥施工过程中未严格按照《施工方案》和《安全管理制度》组织作业，未落实专人进行现场指挥，即安全技术交底不到位、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落实不到位，未及时向政府相关部门报告生产安全事故且存在事故瞒报的情形。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⑧、第三十八条第一款^⑨、第四十一条^⑩的规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⑪规定承担本次事

^⑦ 《上海通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1 项目经理部安全管理制度》第十四条第 7 项：“组织班组安全检查，参加项目组织的安全检查，发现不安全因素及时组织力量消除并提出建议。检查操作人员执行安全操作规程情况，制止违章冒险行为，不违章指挥，冒险蛮干，教育员工遵章守纪。”

^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⑩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⑪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故主要责任及瞒报责任。

建议由芦山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⑫；《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⑬的规定依法给予上海通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行政处罚。

六、行业主管部门履职情况

事故调查组采取现场实地查看、查阅档案资料、向相关当事人了解情况等方式，对芦山县发展和改革局（以下简称县发改局）履职情况进行了调查。

青衣江钢便桥项目实施以来，县发改局每月对该项目至少检查一次，检查了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管理人员职责》等相关制度、操作规程建立健全情况，同时检查了项目现场施工情况，共计发现问题 3 个，提出规范施工、安保安全等相关要求 3 条，要求企业限期整改。与施工单位负责人交流谈话 4 次，参加其他单位组织检查 2 次，组织、参加宣传培训活动 2 次，与县应急管理局专门对施工单位进行了安全施工生产培训 1 次，严格要求企业充分认识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根据调查的情况，县发改局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职

^⑫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⑬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100%的罚款：（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责基本到位，建议不作责任追究。

七、事故防范措施及整改建议

为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提出以下防范措施及建议：

（一）上海通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操作规程进行施工作业；加强对从业人员进行的安全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认真开展安全检查工作，及时发现、制止从业人员的违章作业，及时消除施工现场的事故隐患。

（二）行业主管部门

县发改局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跟踪研判涉及经济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科技安全、社会安全等各类风险隐患，提出相关工作建议，及时消除各类事故隐患。